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56,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56,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罗鄂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高长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1.02	关于选举高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1.03	关于选举郭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1.04	关于选举白生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娄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何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3.02	关于选举黄理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9,838,150	99.96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高长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1.02	关于选举高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1.03	关于选举郭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1.04	关于选举白生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2.01	关于选举娄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2.02	关于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2.03	关于选举陈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3.01	关于选举何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3.02	关于选举黄理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454,479	99.5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明亮、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长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兆春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长泉、高兆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高长泉先生、高兆春先生、白生文先生、陈楚龙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高长泉先生;

2、审计委员会:娄杭先生、高长泉先生、刘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娄杭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楚龙先生、高兆春先生、刘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陈楚龙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浩先生、高兆春先生、娄杭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刘浩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娄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志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白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雍树玮先生、葛建伟先生、张建林先生、林素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林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建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建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林素君女士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45号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邮箱:hdm@headman.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白生文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荣获台州市"500精英"称号。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宁夏大河机床厂设计员、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雍树玮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9年10月,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宁夏诚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历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物控中心总监、信息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雍树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6万股,通过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建伟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1年5月,历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班长、科长、机加工厂副厂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上海基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林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大河机床厂员工;2001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机加工厂科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沙门基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素君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玉环县沙门中学教师;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于浙江广播电视学校后备干部班脱产学习;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玉环沙门镇人民政府科员;199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丽云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为台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玉环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玉环县普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台州佳先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兼任芜湖佳先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丽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83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勇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何志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8.0703%减少至37.05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1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5,564,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2,287,299股增加至207,851,5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38.0703%减少至37.05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192%。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9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038S9000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825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1月1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2,474	18.0646	36,542,474	17.581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2.4883	25,262,280	12.154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7.5173	15,206,640	7.3161
合计		77,011,394	38.0703	77,011,394	37.0511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3日收盘价为190.7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国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83,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智林	104,121,297	98.7085	是
1.02	国宁	104,123,279	98.7104	是
1.03	顾俊捷	104,111,279	98.6990	是
1.04	方健	104,111,281	98.6990	是
1.05	岑伟丰	104,111,277	98.6990	是
1.06	赵丁华	104,111,278	98.699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ZHANG TONG(章桐)	104,121,282	98.7085	是
2.02	XUBIN SONG(宋旭滨)	104,111,280	98.6990	是
2.03	杨庆	104,117,281	98.704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淑芬	104,115,283	98.7028	是
3.02	胡燕	104,121,281	98.70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智林	10,030	0.7309				
1.02	国宁	12,012	0.8753				
1.03	顾俊捷	12	0.0008				
1.04	方健	14	0.0010				
1.05	岑伟丰	10	0.0007				
1.06	赵丁华	11	0.0008				
2.01	ZHANG TONG(章桐)	10,015	0.7298				
2.02	XUBIN SONG(宋旭滨)	13	0.0009				
2.03	杨庆	6,014	0.4382				
3.01	刘淑芬	4,016	0.2926				
3.02	胡燕	10,014	0.72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国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庆、张智林、ZHANG TONG(章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ZHANG TONG(章桐)、张智林、XUBIN SONG(宋旭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XUBIN SONG(宋旭滨)、国宁、杨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